



## 身体八个缺陷 是长寿标志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人的身体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缺陷”，让你看上去不太符合大众审美。近日，英国和美国的媒体发表多项研究称，身体的某些缺陷反而预示着身体健康。

### 痣多者更长寿

很多人认为，痣是身上难看的瑕疵。然而，英美等国研究人员以2000多名18~79岁参试者（包括900多对双胞胎）进行为期10年的跟踪调查，结果发现，人体身上的痣越多，衰老进程就越慢。在人均30颗痣的基础上，每增加25颗痣，看上去就会比实际年龄年轻2~3岁。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科学家完成的最新分析结果显示，痣的数量与染色体末端的端粒体长度之间存在关联。端粒体越长，寿命越长。身上痣数超过100的人，其端粒体比身上痣数少于25颗的人，多出相当于六七年的寿命。

### 胸部小脊椎好

土耳其一项最新研究发现，与乳房较小的女性相比，乳房太大的女性更容易发生脊椎弯曲，进而引发背部疼痛。如果乳房尺寸大于D罩杯，危险会更大。

美国整容医师协会完成的一项研究发现，179名乳房尺寸大于等于D罩杯的女性中，其中50%持续出现上背疼痛、颈脖疼痛、肩部或腰部疼痛。手术之后，仍然有10%的人疼痛症状依然存在。另外，维也纳大学的一项研究发现，小乳房的敏感度比大乳房强24%。从理论上说，乳房小，敏感神经从乳头传递至大脑需要的时间更短，因而敏感度更高。

### 皮肤油皱纹少

与欧洲女性相比，中国、韩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女性由于油性皮肤，更少出现皮肤干燥和破裂的情况。

韩国皮肤科专家分析指出，除了生活方式、平衡膳食和清洁皮肤习惯等因素之外，遗传因素也非常关键，油性皮肤人群出现皱纹的时间也比干性皮肤和中性皮肤者分别迟四年和两年。油性皮肤更容易遇到痘痘等烦恼，不过这说明皮肤的代谢速度快，真皮组织细胞再生能力更强。

### 鼻子大感冒少

鼻子是抵御粉尘颗粒和空气中病菌进入人体的天然屏障。美国爱荷华大学通过试验研究发现，大鼻子吸入的灰尘等污染物比小鼻子少6.5%，抵御有害病菌作用更强。

研究负责人安东尼博士表示，鼻子大的人感冒或流感发病率会更低，花粉过敏也会更少。

## 念叨老工厂

■ 苗连贵

大凡旧时代的东西，都爱冠之以“老”，老歌、老戏、老街、老建筑，自然也有旧工业时代的身影——老工厂。

老工厂养活了几代人，几代人的青春热血铸就了老工厂。

老工厂是个家，千万人认同、赖以生存的家。

那时候，工厂里总是热气氤氲的，花不多，树不少，绿色长廊把厂区隔成井字形方格。中午吃饭时，一群群人从车间出来，腋窝夹着碗匙，有的拿在手里敲打，笑闹着朝食堂走去。电杆上的大喇叭响起，旋律昂扬，我记得其中一句歌词：“为了远大理想像燕子似的飞向远方……”

老工厂的人很知足，食堂饭菜便宜，1角2分钱菜票，可以买一盘炒肉丝，或滑鱼片，不是平底盘，凹底，菜要堆得略略冒尖；住房是公家的，一门一窗十来个平方，旧房，不用装修，把四壁沾满尘灰的旧报纸扯下，再贴上新的就能住人；看病不掏钱——打白条（联单），上面戳着厂子通红的大印，比真金白银还管用，豪气地往医院结账窗口一递，打针，吃药，住院，走人。

老工厂年终评奖，评上者得一张奖状，没有一分钱，偏有人在乎。当年人的期望值不高，一年辛苦换一张花纸似乎很值，这是奖赏，也是来年倍加努力的动力。有的老先进把历年的花纸贴满墙，迎

门，墙下是老式的八仙桌，坐在桌旁抽烟、喝茶、“哎儿喳”吃酒，心满意足。客人进门，第一眼就与花墙打照面，肃然起敬。

就是钱拿得少，但大家都一样，不生不平之气。

当年的钱值钱，结婚随礼，一律送二元钱，上桌吃婚宴，七大碗八大碟，临走还带上一包喜糖。

那时候工人穿灰蓝布工作服，脚蹬翻毛皮鞋，走在大街上“嘎吱嘎吱”响，路人都要高看一眼。小伙子穿工作服相亲，绝不是对女方的轻慢。我曾见当年温州女人远嫁内地，工会保媒的娘，温州女人水色好，脸盘子白而净，眉清目秀，男方品貌一般，甚至有些木讷，但女人不认为下嫁，而是高攀，低着头，羞涩中透着兴奋。年轻时洗衣做饭，脸上洋溢着幸福，如今做了奶奶，带着孙子，脸上依然洋溢着幸福，虽然今天的温州富甲天下。

老工厂的日用产品都是抢手货。当年的“三转一响”是家庭的核心家当。内地人崇尚上海老产品，称心、耐用。蜜蜂牌缝纫机，永久、凤凰牌自行车，上海牌手表，红灯牌收音机，家里摆放一两个大件，满屋生辉。有人从上海出差回来，那一定要当一回骆驼的，受人之托，大包小包，肩驮手提，带回面料、服装、玩具，按纸条上姓名一一交付清楚，末了还有一袋老城隍庙的五香蚕豆，算是请客，嚼得众人满口香。

这些，如今自然都不稀罕了，简直不值一提，提了惹人笑话。

真的，当年老工厂的人还是活得蛮安逸的，没有压力，没有竞争，没有后顾之忧，飘飘然地有“主人翁”之感——有这种感觉，心境大不同。虽然老工厂的人经常性地没有任何补偿地加班加点，工余也没有多少娱乐，但他们真诚地相信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生活还不如我们——我们是为理想而奋斗。当年一位外国记者采访了日本和中国，说日本工人的眼睛是黯淡的，中国工人的眼睛总是亮亮的。

我所在的城市曾经有纺织厂、化工厂、机床厂、钢铁厂，原先都像巨人一样支撑着这座城市的脊梁。如今它们有的已华丽转身，有的成为废墟，有的在孤寂中等待未知的命运。

那天，我偕儿子路经老工厂。老工厂沉寂、荒凉，烟囱早已不冒烟，车间没一点声息，窗户只剩下些黑窟窿。在不走人的地方长满蒿草，一尺来高，蒿草间有蚱蜢在游戏打斗，或谈情说爱。斑驳的花岗石立柱式大门还在，它历经风雨，依稀可见当年的风采。我叫儿子用手机给我拍照，儿子嗤一声笑了，我对儿子说：“莫瞧它不起，没有我们那个时代，也就没有今天。”

手机收录下老工厂最后的光影，也记录了一页曾经辉煌的、在一代人心中挥之不去的历史。

## ○懂你

□ 江山

懂你，  
就如春天播种，  
就如夏天生长，  
就如秋天收割，  
就如冬天品尝。

懂你，  
恰似大地花开，  
恰似高山仰止，  
恰似江河奔流，  
恰似蓝天云朵。

懂你，  
就如多情双眸，  
恰似温柔怀抱，  
就如狂奔脚步，  
恰似香甜亲吻。

## 不好意思， 我家确实在农村

■ 胡英军

当“农村”和“城市”成为两个简单的对立面，难免有失偏颇。讨论得越多，越暴露出你在城市那种伪装的优越感，以及对农村的不了解。

刚上班没两天，我刚从老家回来，有人对我特热情：“英军，你家是农村的，对不对？”我回答：“是的，是的，湖北省英山县的，鄂皖交界，大别山腹地，山清水秀，民风淳朴。”

说完，我自己都乐了。人家只是简单问问，我一口气回答这么多，完全是答非所问啊，我太自恋了。他又追问：“你最近有没有关注到网上关于农村的话题啊？唉你们农村唉，算了，还是别说了！”

我阅读量大，能关注不到网上的热门话题吗？《一个农村儿童眼中的乡村图景》、《上海女孩见第一顿饭就和江西男友分手》、《后来被发现是假新闻》，《城里媳妇谈乡下过年：永远女人干活，吃饭不上桌》，《彩礼成乡村爱情之痛：老农为凑礼金借10万元高利贷》、《对不起，你们的春节是种陋习》、《农村过年除了赌博还能干什么？》、《山村小伙带城里女友回家，父亲用心造出一个城里人用的那种蹲坑》，不就是这些事儿吗？然后呢？

我问：你是哪里的？答：城市的。

我问：你有房吗？答：没有，和爹妈住。

我问：是不是觉得油盐米醋很便宜？答：谁说的，每个月消费不少！

我问：你怎么上班？有没有迟到过？答：坐公交，经常堵在路上，不得不迟到。

我问：城市空气不错吧？答：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嘛。那么严重的雾霾。

这不就得了吗，那你笑我是农村的，到底想说什么？

其实不必讶异。每年春节前后，各媒体都会聚焦农村。从饮食到穿着，从民俗到社交，从消费方式到生活模式，从婚恋到人生，应有尽有。看似暴露了农村问题，呼吁消除城乡差距。我们不妨换个角度来考虑一下：为什么这个问题会在这个时间段如此集中？是因为各媒体突然“良心发现”吗？不排除这个因素。但我相信，更因为这是一个热门话题，年年可以炒作，年年可以利用。

我不否定一些农村的落后，哪怕从小在农村长大，现在回家，有些东西我都无法接受。只是，当“农村”和“城市”成为两个简单的对立面，难免有失偏颇。讨论得越多，越暴露出你在城市那种伪装的优越感，以及对农村的不了解。

上面所有的话题，都是当事人的经历。我不是当事人，不确定文字之中是否有修饰的成分，不敢瞎说。但我认为，即使有共性，也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地区，或者某一类人群，并不能拿一个所谓的农村代表，来界定所有人。很简单，我对目前的农村生活是满意的，我媳妇儿也是满意的。我只是一个个体，只代表我自己：至少，当我见惯了城市的不同的生活，见识了城市与乡村的对比，我更喜欢住在农村。

我以前总是津津乐道家乡的新鲜空气，放心菜，安心油讲多了我怕会矫情。确实，我在大城市挣钱，还不断唠叨农村的好，会让人觉得我口不对心吧。

有一次回家，我忍不住在朋友圈秀了张自拍照，不小心将村里一户人家拍了上去。很快有人留言，夸后面那栋别墅太漂亮了。我顺便把某家的猪圈放上去，告诉他，现在我的老家，住洋楼，开摩托，节假日专门去城里泡个温泉，都常见。

全国还有很多贫困地区。我说的并不能概括农村的现状，至少我们家是这样的。同理，媒体所介绍的仍旧只是一个点，暂时不具备普遍性。所以，不要动不动就一拥而上，认为农村怎么怎么的。跟城市有差距归差距，但请不要以偏概全地简单化。

我妈说，她在家还没见过雾霾，你信吗？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

## 春光与燕子同驻

■ 刘传俊

清明节前夕，我回到阔别近40年的故乡小住。一日，正在打扫房间，燕子这不速之客，突然闯进了我的视野。它张开剪刀似的尾巴，轻捷而机敏地在屋内飞来飞去，时而落在客厅的窗台上歇歇脚，时而飞到卧室的后窗上东瞅瞅西瞧瞧，继而又一圈一圈地在室内旋转。一连两天，它就是这样在我家这个不常住人的家里盘桓。也许它知道这里虽环境幽静，墙壁雪白，人家和善，但由于房门常锁，实在不适宜休养生息，便恋恋不舍地一去不复返了。我只好默祝这只燕子去另觅新家园了。

走出院门与左邻右舍闲聊，问他们家里是否有燕子垒巢。回说，近年来很少看到燕子了。我不免有些怅然。儿时的印象里，一到春天，可是能随处可见到燕子轻灵的身影的。

那时，我家有三间坐东朝西的土坯房，黄被草缮顶，木门木窗。院子里栽种香椿树、棟树、桐树和枣树、桃树、梨树。当这些树木次第发出嫩芽或花蕊绽放之时，我家的燕子就会呢喃着如约而至。家人随着生产队的钟声出工时，房屋两扇木门大多是半掩的，即便是有时上了锁，父亲也会多放松两个门钉锦儿，以便燕子出入。

燕子有红胡须的“拙燕”和白胡须的“巧燕”之分，每年春天飞回我家的是

“拙燕”。不管“拙”与“巧”，都是益鸟，吃害虫，对农作物有好处，是人类的好朋友。只要有燕子登门入室，说明这家人和善，是件吉利之事。我家的燕子就曾垒了一个上露扁圆口的窝巢，结结实实，犹如一件匠心独运的工艺品，偏斜着镶嵌在堂屋脊檩东下方高粱秆织成的箔上。不知燕子来回飞了多少趟，付出多少辛劳才用一口口泥将巢建成。它们春天飞来，秋末飞走，岁岁如是，在这里繁衍生息，享受着我们的善待。与此同时，我们也分享着它们在院子里剪着春光的靓影，成燕在巢边喂养雏燕时，雏燕伸着脖子，露出黄嘴，微闭着眼睛，张着嘴巴叽叽喳喳地让他们的父母喂食的快慰！

我家门框的上方，父亲用一根铁丝一端拧于此，另一端系在院中一棵椿树上。平时用于晾晒衣物，也常有燕子落其上歇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期一年春的一天，天气骤变，大雨忽降。一只燕子可能与风雨搏击累了，缩着脑袋，耷拉着被雨水淋湿的翅膀，落在了门框前约一尺左右的铁丝上。父亲和10多岁的我倚着门框看天气。见状，父亲心疼地说，你咋恁傻里，咋不知道进屋避避雨哩。他伸手从雨中捧住这只落难的燕子，将去它身上的雨水。雨过天晴，父亲向外一松手，这只燕子便朝着西天边的彩虹飞去了。

爱护燕子的意识，大概就是那时植根于我脑海的。我家东屋后北侧有七间草

房，中部一间堆放杂物，东西各三间是打通的饲养牛的地方。牛屋前后都有两个大窗户，除冬天被堵上保暖外，其余三季均敞开着。牛屋没安门，只有冬季才挂个草苫子挡风。这给燕子自由来往大开了方便之门。西边牛屋正中间的后坡高处，就曾垒过燕窝。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我和小伙伴们在牛屋里玩耍。不料想，一只也许刚学飞的雏燕，不小心从窝内掉了下来。凭它当时的技能，无论如何也飞不到窝内。当我们捉到它时，它眼睛骨碌碌地看着，是胆怯、观望，还是求救？怜悯之情顿生。我家离这里最近，我跑回家去，从柴禾垛上找根带着霸王根的高粱杆，用一件小衣服裹了根部，尽量使其平整，同小伙伴小心翼翼地将那只受惊的小燕子放上去，再慢慢举起，登在牛槽上，将其平安送回窝巢。一切妥当，如释重负。

下午放学后，我们时常挎着竹篮子到绿油油的麦地里拔野菜，不时有燕子在头顶盘旋。和小伙伴们比对自豪和骄傲的，就是看谁家垒有燕窝窝。我甚至天真地说，从头顶掠过的，就是我家的燕子。

春光融融，微风习习，燕子呢喃，绿色满眼，欢声笑语在旷野荡漾，多么令人神往啊！

逝者如斯。我回味着春天总是匆忙的脚步，一如回味匆忙的但永不复返的童年的纯真与美好。

一个单身者挤十人的桌子，天冷，挤挤暖和。老黄与新娘来敬酒，他举着杯子喊：“谢谢你们陪我度过七十三个寂寞的星期五晚上。”

这喜酒喝得有些哽咽，有些磕磕绊绊，有点凄凉。

老黄结婚一年后，在他老婆大人的恩准下，经常周五独自来跟我们蹭饭，他说：“还是这样吃饭有滋味，我和老婆两个人，出去吃饭也难。”

“饭团”的成员来来去去，有的如老黄般结婚去了，有的调职出国，有的觉得这么“团”下去一辈子结不成婚。旧的走了，新的来了，到我结婚“脱团”的那天，全团只剩两个创始团员，他们散坐在婚礼酒席的两头，事后我才知道，他们每桌敬酒，竟然招收了好几个单身的新团员，于是“饭团”继续热闹。

结婚十五年，直到今天，我每个月仍有一两天去参加“饭团”，当然是一个人去重温单身的幸福感。我们现在这个“饭团”，单身者只有三人，其他七八人皆已婚，不过丝毫不影响吃饭的乐趣。台北好些店家都认得我们，不忘给我们加菜、打折。

最近老黄提出个颇有建设性的意见——大家组团出去玩，白天各玩各的，晚上集合一起吃饭。听起来不错，却遭到史上最大的阻碍，好几位老婆大人表达她们极度的不满：“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打什么主意，在台北吃吃可以，想假装单身出去玩，免谈。”

借此机会做些反省：其实，单身的日子多值得怀念和珍惜呀。

## 单身者的“饭团”

■ 张国立

单身没什么不好，不必为另一半操心，也不必担心另一半没有为自己操心，而且爱上哪儿就上哪儿，爱怎么过日子就怎么过。唯独，一个人上馆子，还挺麻烦的。

我曾经单身好长一段日子，进馆子吃饭的经验丰富。那时台北的川菜馆很红火，我决定去试试朋友推荐的一家。去之前先为自己做了点心理建设，要不五点半，要不七点半，不能在人最多的时候去凑热闹，惹人嫌。吃饭前，先跑个五千米外加做两百个仰卧起坐，腾空肚皮进馆子，免得点不了几道菜，更惹人嫌。

准备妥当，我五点半进馆子。

“您几位？”  
“一位。”  
“吃面？点菜？”  
“点菜。”

我被领进最里面楼梯下的小桌子，面对厨房，右手边是厕所，抬头要当心，以免撞了头，吃饭得坐直，免得屁股挡人上厕所。奇怪，店里明明空桌子还很多，为什么非把我塞进墙角？难道是因为我长得丑，怕吓到其他客人？

从夫妻肺片吃到豆瓣鱼，三菜一汤外加啤酒，吃得肚皮圆滚滚。咦，什么时候来了满馆子的客人，外面还有人排队。正想再喝杯茶，服务员已经忙着收拾我的桌子。

一个人吃饭，会被歧视。

换个方法，我照样六